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 等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修订稿）》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修订稿）》。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等报告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振涛

杜文聪

陈琪

2018年09月27日